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研究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
 - 三、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
- 前項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學校。
-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所：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大學校院：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三、專科學校：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四、本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五、其他縣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六、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一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前項獎學金發給名額，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
-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

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